

113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4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

特別規定：(考生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另應具備下列學系規定之資格，方得報考)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限原住民生報考**

需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

最近三年內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縣、市級(含)以上競賽獲得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者。

以外加名額報考之原住民生，需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參、招生學系、名額及招生說明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考試方試		招生說明	備註
			資料審查	口試/術科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4		✓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採用「聯合招生及分發」，考生報名時不分學系，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系志願順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5個，最少1個。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7		✓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	10		✓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	12		✓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1		✓		
個別招生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6	3	✓	✓	相關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第12頁
	音樂學系	4		✓	✓	相關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第22頁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	✓	相關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第23頁

註：本校開放考生可報考多個學系，若因考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學系應試。

肆、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13年03月01日(五)，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三)網路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填寫或上傳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四)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3年02月16日(五)上午9時起至113年03月01日(五)下午3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3年02月16日(五)上午9時起至113年03月01日(五)下午4時止。

六、上傳審查資料起迄時間：

113年02月16日(五)上午9時起至113年03月01日(五)下午4時止。

註：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七、報名費：

(一)本校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費：1000元整**。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之考生，不限報考幾個系組)。

■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13年02月01日(四)上午9時起至113年02月07日(三)下午4時止。

將證明文件製成PDF檔上傳至系統內，上傳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上傳相關證明(含退費申請書)，進行退費作業。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3年02月16日(五)上午9時起至113年03月01日(五)下午3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113年03月01日(五)下午3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資料：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或未上傳審查資料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運動類別、樂器項目、聯合招生學系（組）之志願序（數），請務必謹慎填寫。**
- (六)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及未上傳審查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七)**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學系，因口試或術科考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學系參加應試，請考生謹慎考慮。**
- (八)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審查資料未上傳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 **113 年 03 月 01 日（五）前**，檢具簡章『附件六、退費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 03-8906144 確認）。
- (九)**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伍、上傳審查資料

一、本項招生採用「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03 月 01 日（五）下午 4 時止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上傳；**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一)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已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未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者，請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六、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肆、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二)原住民族考生：

報考**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以及外加名額報考**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之原住民考生**，報名時需上傳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以證明原住民身分。報考其他學系者，免繳原住民族籍證明。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

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須繳驗所需文件。

1.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附件四）。

註：持國外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繳驗下列文件：

一、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驗證國外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2.臺灣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①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②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附件四）。

3.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附件四）。

4.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考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三、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請依本簡章各學系所訂之項目上傳至報名網頁（詳見本簡章「拾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資料審查」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或不清晰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二)考生如報考多個學系，審查資料請依個別學系分別上傳。

(三)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學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 為限。

(四)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並可利用系統檔案合併功能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五)考生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六)考生須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送出」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八)特殊身分別或具備報考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

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九)報名資料以網路線上報名時所報考之學系（組）為主。若所上傳之審查資料與網路報名時之學系（組）不同，則一切以網路所報考之學系（組）為主。
- (十)**學系指定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日後（113年03月01日（五）），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0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十一)本項考試考生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 (十二)考生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照、變照、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陸、報考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報考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之考生須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三、報考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之原住民考生，須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未依規定繳交原住民戶籍資料或經審查不符原住民身分者，取消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資格，改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 四、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臺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時請填具並簽名後上傳本簡章附件四「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 五、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六、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七、本校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音樂學系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入學管道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

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或複試通知單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13年09月30日**。

十、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柒、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113年03月12日（二）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捌、考試時間、地點及口試（術科）作業流程

本校不另行寄發口試（術科）通知，考生至各學系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其餘證件恕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一、口試（術科）日期：113年03月30~31日（六、日）

二、口試（術科）時間及報到地點：請於113年03月12日（二）下午1時起至需進行口試（術科）之學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術科）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玖、錄取

一、依考試方式及其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各系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致使學系（組）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備取生亦同。

六、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0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七、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其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錄取。未獲錄取時，則於外加名額之原住民考生中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八、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學系（組）分發原則：

- (一)本招生考試之分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分發標準，按總成績高低及其考生志願序依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獲分發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二)分發時，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聯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依其志願序進行分發。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聯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分發優先順序，且該名次考生志願序相同，致使學系（組）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備取生亦同。
- (四)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排名，並依考生個人志願序辦理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五)聯合招生學系考生成績雖達分發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則不予錄取。
- (六)聯合招生學系遞補方式：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志願未報到，則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九、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113年07月15日（一）下午5時，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113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招足。

十、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音樂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下午5時（以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3年04月12日（五）下午5時起。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考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錄取狀態	成績單	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	✓	✓
備取生	✓	✓
未錄取考生	✓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113年04月18日（四）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郵寄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三、檢附表件：

(一)簡章『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二)本校成績單。

(三)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二)複查成績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驗證、報到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4）。

二、正取生應於 113 年 04 月 23 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新生報到確認單及學歷（力）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學系，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13 年 04 月 29 日（一）當日起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六、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07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

七、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音樂學系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以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八、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音樂學系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九、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最遲於 113 年 07 月 15 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新生報到確認單（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 十一、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二、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三、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13年09月30日。

拾參、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另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達成相當等級(或更高等級)之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含服務學習)等要求，方得畢業。
- 四、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錄取生，入學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甄選修讀國小教育學程。
- 五、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臺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八、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13年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新生享有兩年保證住宿權，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及免收住宿費，如對於住宿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8906212。
- 十一、本校112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rb004.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rb033.ndhu.edu.tw/?Lang=zh-tw>)；113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拾肆、申訴程序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八、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